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達生物製藥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生物製藥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7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10
建議授出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1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3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6
委任代表安排	36
以投票方式表決	37
推薦建議	37
責任聲明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A函件	39
獨立董事委員會B函件	40
獨立董事委員會C函件	41
獨立董事委員會D函件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E函件	43
嘉林資本函件	4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96

目 錄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10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2年6月1日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14,631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1,798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2,430,000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最多合共670,000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於2023年3月30日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19,482股受限制股份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指	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74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凱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	指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

釋 義

「GC」	指	胃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A、獨立董事委員會B、獨立董事委員會C、獨立董事委員會D及獨立董事委員會E
「獨立董事委員會A」	指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B」	指	由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C」	指	由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D」	指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Zieziula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E」	指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與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有關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有關建議授出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授出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3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奚浩先生」或「奚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Zieziula先生」	指	Gary Zieziul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	指	許懿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章程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NRDL」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非鱗狀NSCLC」	指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出」	指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每一股代表收取一股股份(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定權利(視情況而定)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 cHL」	指	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鱗狀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奚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博士
許懿尹女士
陳凱先博士
Gary Zieziula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東平街168號
郵編：2151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建議授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建議、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得以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0,604,4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4,060,445股股份。

就購回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0,604,45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將為308,120,890股股份。

此外，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將至其須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即奚浩先生及Cooney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收妥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仍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信譽、於藥品及生物製藥市場的成就及經驗）、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及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議授出

茲提述3月公告及6月公告。本公司已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前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17章。

誠如3月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議決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向俞博士授出2,430,000股受限制股份，俞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2,43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 向奚先生授出670,000股受限制股份，奚先生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67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 向Cooney博士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Cooney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4,49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董事會函件

- 向許女士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許女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4,49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
- 向陳博士授出1,798股受限制股份，陳博士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1,79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
- 向Zieziula先生授出19,482股受限制股份，Zieziula先生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最多19,48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誠如6月公告所披露，待承授人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2022年6月1日，董事會議決向Zieziula先生授出14,631股受限制股份，Zieziula先生據此有權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全部獲歸屬後獲得14,63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

-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俞博士授出2,430,000股受限制股份
-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授出670,000股受限制股份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代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 每股35.05港元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予俞博士及奚先生：

- 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績效目標：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每項歸屬須受本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獎勵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規限。受限制股份於各歸屬日期（即2026年3月30日及2027年3月30日）的歸屬比例可根據俞博士／奚先生的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根據由董事會經參考俞博士及奚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藥物進展、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酌情釐定的績效考評標準，對彼等分別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於達到績效目標後，向執行董事的建議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最終歸屬比例將視乎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2023年至2026年的相關年度績效考評中達到指定級別而定。倘最終歸屬比例有所減少，受限制股份的有關部分將被註銷。

就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

就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實現本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

回扣機制： 倘俞博士或奚先生(i)未能於其年度績效考評中達到指定級別，本公司可註銷或減少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ii)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時間表自動失效。

按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5.0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受限制股份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85,171,500港元，及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受限制股份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23,483,500港元。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 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的
職務及建議獲授受限制
股份數目：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授出1,798股受限制股份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Zieziula先生授出19,482股受限制股份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代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價： 每股35.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
- 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績效目標： 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無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回扣機制：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其職務，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按於授出日期（即2023年3月30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5.0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1,061,033.60港元。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6月1日

承授人姓名： Zieziula先生

建議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 14,631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代價： 無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
- 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
- 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否則本公司並無亦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績效目標： 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無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回扣機制：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其職務，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按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6月1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4.3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為355,533.3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俞博士、奚先生、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建議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俞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俞博士於合共126,903,209⁽¹⁾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371,747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3%（及0.02%（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奚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奚先生於合共8,270,975⁽²⁾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

東於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許女士於合共88,620⁽³⁾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Cooney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Cooney博士於合共127,710⁽⁴⁾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陳博士於合共38,268⁽⁵⁾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Zieziula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Zieziula先生於合共307,012⁽⁶⁾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Zieziul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Zieziula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註：

- (1) 其中，2,430,000股股份指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其中，670,000股股份指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其中，4,496股股份指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4) 其中，4,496股股份指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5) 其中，1,798股股份指於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6) 其中，14,631股及19,482股股份指分別於2022年6月1日及2023年3月30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述授出仍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授出的理由及理據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授出的目的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努力。有關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一節。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俞博士及奚先生已對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發展起著寶貴及關鍵的作用。建議向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計及(i)在可能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向彼等董事(尤其是兼任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的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ii)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彼等在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對生物製藥公司(猶如本集團，其高度依賴受過高等教育、具備必要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的技能人才)的重要性等各項因素後釐定，以挽留、鼓勵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成功經營本公司。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俞博士除外)認為，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先生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董事（須就其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及薪酬委員會批准。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建議向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經計及(i)在可能範圍內，可資比較公司向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投入的時間及向董事會貢獻的獨立意見及判斷；(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非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架構的市場慣例；及(iv)根據彼等在業內的經驗及知識、對生物製藥公司（猶如本集團，其高度依賴受過高等教育、具備必要的商業及行業知識的技能人才）的重要性等各項因素後釐定，以挽留、鼓勵及激勵董事。

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許女士除外）認為，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除外）及薪酬委員會（陳博士除外）認為，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即2020年6月12日）（「採納日期」）後的12個月內，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及於採納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相應週年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建議授出須受該2%年度限額的規限。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起五年內為分配有關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7,152,410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上述建議授出），根據上述計劃授權上限未來可授出23,478,449股股份。

建議授出的理據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俞博士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俞博士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不可或缺的作用、其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資深背景及經驗、其自上市以來對本集團增長及本集團持續發展無與倫比的貢獻後，建議以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提供薪酬。

俞博士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4月28日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俞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中國上海)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並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美國舊金山)完成博士後培訓。在創辦本公司前，俞博士自2006年至2010年擔任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俞博士於2005年擔任Applied Gene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TC)的研發副總裁。1997年至2001年間，俞博士擔任Calydon, Inc.的副總裁，後來，Calydon, Inc.被Cell Genesys, Inc.(後來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CEGE)收購，於該收購後，俞博士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早期研發工作的重要環節直至2005年止。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經EGFR-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鱗狀NSCLC、一線HCC、一線GC及一線ESC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本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率先提出本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生產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有關俞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奚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奚先生在戰略發展、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彼擔任生物科技及生物製藥行業公司首席財務官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以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向奚先生提供薪酬。

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奚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曾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奚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上市和未來發展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在藥物管線和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已成功從生物技術公司轉型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化學、製造和控制（「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依靠該平台，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條豐富的產品管線，涵蓋一系列經驗證的創新治療靶點及藥物形式（包括單克隆抗體、多特異性抗體、免疫細胞因子、細胞接合器、ADC、細胞治療及小分子藥等），覆蓋腫瘤、心血管及代謝、免疫及眼科等多個重大疾病領域，產品管線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以滿足廣大的醫療需求。

在過去一年，儘管面臨外界環境和新冠疫情的挑戰，我們一直在行業中發揮帶頭作用，通過更加重視技術創新和效率提高，為更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通過利用我們的集成平台，我們在升級商業模式、進一步發展產品管線、加強研發平台創新以及深化戰略合作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

商業化：新產品將帶來更多增長動力，精細化管理初見成效

2022年，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擴充至8款，2款新產品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成功獲批上市；其他已上市產品也拓展至新適應症和新市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新增兩大適應症（一線食管癌和一線胃癌）獲批，成為唯一獲批一線治療五大高發瘤種的PD-1抑制劑；達伯坦[®]（佩米替尼片）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獲批治療二線膽管癌，是全球首個獲批的晚期膽管癌靶向藥；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在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成為首個在東南亞商業化和本地化生產的中國抗體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產品銷售收入人民幣41.391億，相比去年同期增長3.4%。過去一年中國內地複雜多變的疫情形勢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醫保價格調整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產品收入，但公司商業化產品組合的持續放量增

長，新產品收入貢獻佔比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及准入繼續提升，為商業化的持續增長打下良好基礎。

公司自建立商業化團隊至今四年，已建立近3,000人的銷售團隊及專業的配套支持體系，尤其通過多款高質量的抗腫瘤產品和廣闊的全國市場渠道覆蓋，在多項實體瘤大癌種以及血液腫瘤領域為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高質量治療方案。得益於此公司也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奠定行業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作為中國本土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經營模式探索升級的先行者，公司於2022年主動打造更加可持續的健康的商業化管理模式，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和營銷產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2022年全年實現產品銷售費率62.6%，相較2021年同期產品銷售費率65.5%有所下降，其中2022年下半年銷售費率56.9%，環比上半年銷售費率68.5%亦顯示出積極管控下的初步成效。我們相信在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商業化發展第二階段，率先打造良好的運營能力，將更好地支撐公司的商業化目標，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展望2023，我們相信將是公司商業化快速成長、產品管線豐厚度繼續提升的一年。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兩項新增適應症、耐立克®(奧雷巴替尼)新藥及達攸同®(貝伐珠單抗注射液)、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蘇立信®(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多項新增適應症納入2022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繼續擴大醫保支付範圍，受益患者群體不斷擴大。多款創新藥產品伊基侖賽注射液(BCMA CAR-T)、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和帕薩利司片(PI3Kδ)NDA已獲受理，有望在2023年陸續上市。

管線開發：拓寬腫瘤管線開發潛力非腫瘤差異化品種迎來收穫期

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擁有逾30款創新候選藥物的強大管線，包括逾20款腫瘤和10款非腫瘤產品，其中包括8個商業化產品，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約20個產品已進入1/2早期臨床研究。

本公司持續推進管線開發和數據讀出，特別是：

治療手段的豐富不斷拓展腫瘤管線的開發潛力：我們通過新型靶點和藥物形式、創新作用機制或聯合治療等策略，進一步拓展我們腫瘤產品線的臨床價值和協同優勢。

- 兩款血液瘤候選產品NDA遞交獲受理，伊基侖賽注射液(BCMA CAR-T)是國內首個遞交上市申請的BCMA靶向細胞治療候選產品，帕薩利司片(PI3Kδ)的NDA基於臨床急需獲優先審評資格。

- 兩款肺癌靶向小分子藥物IBI-351 (KRAS^{G12C})和IBI-344 (ROS1/TRK)的註冊臨床快速推進中，計劃於2023年底遞交NDA，有望完善肺癌產品線的協同優勢。
- 多款高潛力差異化免疫靶點分子積極推進概念驗證(「PoC」)臨床或早期試驗，取得初步積極療效和安全性數據，如IBI-110 (LAG3)，IBI-939 (TIGIT)，IBI-363 (PD-1/IL-2)等。
- 國清院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專利技術平台，其中IBI-343 (CLDN 18.2ADC)自2022年起於澳洲和中國開展1期臨床試驗，2023年多款差異化ADC分子也將逐步進入臨床試驗。

戰略佈局三大慢性病領域，加速推進高潛管線開發：除腫瘤外，公司戰略聚焦在心血管及代謝、自身免疫、眼科等高潛領域，致力於為廣闊的慢性疾病患者群體填補用藥空白，改善用藥體驗和提升生活質量，並打造在幾大慢病領域的強大產品組合與長期壁壘。

- 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有望為多項高發慢性病帶來更優治療方案：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的托萊西單抗注射液(PCSK-9)的NDA遞交已獲受理，有望成為首個國產PCSK-9單抗，具備長間隔給藥優勢。IBI-362 (GLP-1R/GCGR)用於治療肥胖和糖尿病的2期臨床均讀出了強勁的數據，證明其在減重和降糖的潛在同類最佳療效、良好的安全性以及一系列新陳代謝益處，其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啟動並全力推進中。用於治療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IBI-128 (XOI)於海外已啟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LG Chem主導)，公司將快速推進中國的臨床開發並將於2023年底啟動3期臨床研究。用於治療甲狀腺眼病的IBI-311 (IGF-1R)已推進至臨床2期研究並計劃於2023年啟動3期註冊臨床研究。
- 自免領域差異化佈局滿足不同臨床需求：IBI-112 (IL23p19)銀屑病2期讀出數據證明了其潛在的長期療效優勢和延長給藥間隔的便利性，3期註冊臨床研究已於2023年初開啟。IBI-353 (PDE4)口服治療銀屑病的海外2b期

(UNION主導) 臨床研究達到積極頂線結果。除此之外，2023年我們持續將推進IBI-355(CD40L)，IBI-356 (OX40L)等創新性免疫分子進入臨床階段。

- 眼科領域差異化雙靶分子致力解決眼底疾病未滿足臨床需求：IBI-302 (VEGF/C)處於2期臨床研究，探索高濃度長間隔給藥或改善nAMD，IBI-324 (VEGF-A/ANG-2)及IBI-333 (VEGF-C/VEGF-A)進入1期臨床研究，期望探索VEGF單藥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創新平台：持續推進全球創新的核心戰略國際合作彰顯平台價值

- **拓展國際戰略合作新模式：**2022年，我們與禮來深化腫瘤領域合作，獲得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權利，以及Pirtobrutinib (BTK抑制劑)未來在中國大陸商業化權利的優先談判權；引進LG化學痛風領域晚期潛在同類最佳黃嘌呤氧化酶抑制劑(XOI) Tigulixostat；和賽諾菲達成戰略合作，加速創新腫瘤新藥開發和潛在准入並獲得賽諾菲溢價20.0%的初次3億歐元戰略股權投資，再一次打開了中國本土企業與國際藥企合作的創新合作模式。
- **創新研發引擎－國清院厚積薄發：**2022年國清院成功交付6款創新分子進入IND準備階段。國清院在免疫學、腫瘤生物學和抗體工程領域深耕，搭建自研創新技術平台，強化源頭技術儲備的同時重視技術應用的落地保障，保持高效率、高質量創新。其中，國清院已搭建全面集成的差異化ADC技術平台，逐步交付高質量分子進入臨床，為公司長期管線積蓄力量。
- **科學探索全球潛力創新管線早期臨床開發：**我們堅持全球創新的長期戰略，並通過科學的方法進行具有全球潛力的管線的PoC臨床驗證，包括幾款IO領域和眼科領域分子。此外，公司將探索其它具有全球潛力的分子如PD-1/IL-2，ADC等的早期臨床開發。公司強大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逾

1,000名專業人士，將逐漸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全球臨床開發，並確保研發管線合理的投入回報。

2022年，60,000升的產能使得我們擁有充足的產能保障不斷增長和成熟的藥物管線，並為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提供支持。我們的產能包括18套3,000L不銹鋼生物反應器及6套1,000L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尤其是，大規模不銹鋼生物反應器產線為生產抗體藥物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成本優勢。

財務狀況穩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在手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91.66億元，折合超過13億美元。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持續有效的資本配置規劃將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聚焦兩大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實行業務的精細化管理以同時擴大產品規模和提升運營效益，以及專注前沿技術以開發出全球創新的品質新藥，努力打造一家兼顧成長空間與創新實力的生物製藥企業，朝着「成長為國內領先、全球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全力邁進。

2022年是本公司發展新十年的起點，本公司已具備較強的綜合實力、卓越的執行力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在一支具有國際視野和實力的創新藥研發、生產和商業化人才團隊的共同努力下，信達生物將在新十年堅定全球創新戰略，探索中國創新製藥企業可持續發展道路，持續發展業務規模的同時關注運營效率和財務安全，提升全球品質和全球標準的創新力，致力於最終成長為國內領先、全球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為患者、員工、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

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有見及上市以來本集團的進展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確定享有的金錢利益。有關授出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本公司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將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貨幣價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於2022年6月，董事會建議以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向Zieziula先生提供薪酬，以吸引、激勵及獎勵Zieziula先生加入本集團及鼓勵Zieziula先生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實施提供指引及監督。特別是考慮到Zieziula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大型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成功領導藥物全球商業化，具有豐富經驗，故對製藥行業管道的全球佈局、評估及推廣具有深刻見解。

於2023年3月，董事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於考慮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實施進行的指引及監督後，建議以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

Cooney博士、陳博士、Zieziula先生及許女士在各自領域均享有很高的聲譽。

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彼亦為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Zieziula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40年銷售及營運經驗，並曾任職於歐洲及北美洲的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一直為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主席及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Zieziula先生曾擔任EMD Serono的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管理諮詢服務的獨立提供者。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的副總裁，負責管理式醫療保健銷售及營銷。此前，Zieziula先生於默克公司工作了16年，彼於該公司銷售及營銷方面擔任越來越重要的職務。

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Japan Telecom)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董事會函件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理據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本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由本公司與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各自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及業內規模相若的其他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票的价值後，經彼此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0年6月12日（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採納日期）全面終止）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直至			歸屬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未歸屬	最後可行 日期已歸屬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歸屬	
俞博士	2019年5月2日	4,141,078	2,760,718	1,380,360	自授出日期起5年，每年歸屬20%
	2020年4月15日	1,450,000	1,087,500	362,500	75%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25%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奚先生	2020年4月15日	320,000	240,000	80,000	75%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25%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及陳博士各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直至			歸屬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未歸屬	最後可行 日期已歸屬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歸屬	
俞博士	2021年3月30日	725,000	–	725,000	75%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25%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2022年3月30日	2,032,334	–	2,032,334	75%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25%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直至				歸屬期間
		於2022年 1月1日未歸屬	最後可行 日期已歸屬	於最後可行 日期未歸屬	最後可行	
奚先生	2021年3月30日	160,000	–	160,000	75%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25%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2022年3月30日	560,644	–	560,644	75%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25%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	
許女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30日	4,828	1,609	3,219	33.33%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Cooney博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30日	4,828	1,609	3,219	33.33%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陳博士	2021年3月30日	1,817(附註)	1,845	–	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30日	1,931	644	1,287	33.33%於2023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附註：有關授出於2022年1月1日歸屬，而獲授及獲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為1,845股，其乃按授出價值（即人民幣120,000元）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授予許女士、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根據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前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於2020年6月12日終止）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概無向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攤薄影響

假設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可完全享有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則該等有關股份的總數將為3,144,903股，或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0%。假設該等有關股份為新發行股份，則有關股份將佔於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於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可完全享有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所有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不包括 建議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不包括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建議授出		假設建議授出 悉數歸屬及發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公佈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公佈的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公佈的股份	
	股份數目	%	及相關股份數目 ⁽²⁾	%	及相關股份數目 ⁽³⁾	%	及相關股份數目 ⁽⁴⁾	%
俞博士	109,748,126 ⁽⁵⁾	7.12	124,473,209	8.07	124,473,209	8.07	126,903,209	8.22
奚先生	4,055,616 ⁽⁶⁾	0.26	7,600,975	0.49	7,600,975	0.49	8,270,975	0.53
許女士	4,702 ⁽⁷⁾	0.00	84,124	0.00	84,124	0.00	88,620	0.00
Cooney博士	43,792 ⁽⁸⁾	0.00	123,214	0.00	123,214	0.00	127,710	0.00
陳博士	4,702 ⁽⁹⁾	0.00	36,470	0.00	36,470	0.00	38,268	0.00
Zieziula先生	零	0.00	272,899 ⁽¹⁰⁾	0.01	287,530 ⁽¹¹⁾	0.01	307,012	0.01
其他股東 ⁽¹⁴⁾	1,429,455,371	92.78	1,429,455,371	92.78	1,429,455,371	92.78	1,429,455,371	92.59
總計	1,540,604,450	100.00	1,540,604,450 ⁽¹²⁾	100.00	1,540,604,450 ⁽¹²⁾	100.00	1,543,749,353 ⁽¹³⁾	100.00

附註：

- 假設概無根據建議授出發行任何股份，且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
-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該等授出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不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該等授出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不包括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應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董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ii)先前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假設該等授出獲悉數歸屬時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此欄包括建議授出的相關股份。
5.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8,325,531股股份，(ii)由Gloria Bingqinzi Yu (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9,000,000股股份，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及(iii)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作為(a) 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b)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的12,422,595股股份，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
6. 該等股份由奚先生直接持有。
7. 該等股份由許女士直接持有。
8. 該等股份由Cooney博士直接持有。
9.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直接持有。
10. 該數字不包括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數目。
11. 該數字不包括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數目，但包括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數目。
12. 該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40,604,450股股份)計算，而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13. 該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相關股份獲悉數發行而計算，而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惟建議授出除外)。該數字並非此欄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14. 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有關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的意見

由於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將能挽留、激勵及獎勵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並將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成立，以就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成立，以就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成立，以就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Zieziula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成立，以就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成立，以就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批准

聯交所先前已於2020年7月21日批准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建議授出將自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發行及配發。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本公司於2011年由俞博士創立，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究、CMC、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章程及細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一致；(ii)就舉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章程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以對比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顯示的新章程及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章程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新章程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且整體上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建議授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6至174頁。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外聘核數師、批准建議授出及採納新章程及細則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認為各項建議授出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A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A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B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B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B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C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C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C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D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D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D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E已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E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E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提出的建議及俞博士與奚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Zieziu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提出的建議及許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Zieziu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提出的建議及Cooney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Zieziu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提出的建議及陳博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Zieziul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此提出的建議及Zieziula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後，吾等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harles Leland Coon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懿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授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1日， 貴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Zieziula先生授出117,045份購股權及14,631股受限制股份，分別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0%及0.0010%，須待接納及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舉行以考慮有關授出之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3年3月30日（「授出日期」）， 貴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2,43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670,000股受限制股份，分別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83%及0.0436%，須待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 貴公司亦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4,496股受限制股份、4,496股受限制股份、1,798股受限制股份及19,482股受限制股份，各自少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須待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建議授出外，貴公司亦分別向俞博士、奚先生、許女士、Cooney博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出1,620,000份購股權、440,000份購股權、35,966份購股權、35,966份購股權、14,386份購股權及155,854份購股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授出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授出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授出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我們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我們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我們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我們亦無理由提出質疑。我們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建議授出並未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建議授出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之意見，而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建議授出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 貴公司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究、CMC（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股份自2018年10月31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0年6月，由於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聯交所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 貴公司。

2. 有關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的資料

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全體成員。下文載列基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的承授人概要資料。有關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

俞博士

俞博士為 貴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俞博士始終致力於開發出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生物藥，從事生物製藥創新研究逾20年，已發明三個「國家1類新藥」並促成新藥開發上市。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第一個上市的腫瘤溶瘤免疫治療類抗腫瘤藥物安柯瑞®(重組人5型腺病毒注射液)，開創了利用病毒治療腫瘤的先河；他共同發明和領導開發了朗沐®(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和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達伯舒®(信迪利單抗注射液)為創新型PD-1抑制劑，已獲批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經典型霍奇金淋巴瘤、一線非鱗狀NSCLC、一線鱗狀NSCLC、經EGFR-TKI治療進展的EGFR突變的非鱗狀NSCLC、一線HCC、一線GC及一線ESCC。

俞博士為60多項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發明人，曾發表50多篇SCI科學論文及專著。俞博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朝雲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寶寶樹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5)的獨立董事。

俞博士除擁有多項成就外，彼對 貴集團的成長亦不可或缺。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率先提出 貴集團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生物製藥公司，開發、生產並銷售老百姓能用得起的高質量藥物。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成功證明了俞博士的貢獻與領導力。

奚先生

奚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 貴集團，負責 貴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以下 貴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藥品生產。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和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及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的董事，並為Hovione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

陳博士

陳博士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博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自1990年起一直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教授，自1996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該研究所所長，並自2014年至2019年5月擔任該研究所學位委員會主任。陳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教授，自2005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校長，自2014年至今擔任學術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生物技術及生物製藥領域的多個中國組織中擔任不同職位，擁有多項專業會籍及資格。

許女士

許女士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許女士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女士於私營公司Lorom Holding Co., Ltd.擔任董事職務。許女士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康奈爾資本的合夥人，自2013年康奈爾資本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各類業務，曾參與尋找、評估、執行，並全權負責一些投資項目，包括制定跨境擴張戰略。2013年至2015年，許女士於卓毅資本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投資及投資組合公司監控。在此之前，許女士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邁瑞首席財務官兼董事，2006年帶領邁瑞在紐交所上市，隨後在2008年和2013年完成兩宗海外收購，並在2016年擔任邁瑞美國退市及定向增發的獨家顧問。在此之前，於1998年至2006年，許女士擔任高盛亞洲的執行董事，曾成功投資了眾多中國項目，包括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和邁瑞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在韓國C&M Communications和日本電信的投資活動中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Zieziula先生

Zieziula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Zieziula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

Zieziula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40年銷售及營運經驗，並曾任職於歐洲及北美洲的多個行業龍頭企業。彼於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一直為Kyowa Kirin USA Holdings, Inc.的主席及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Zieziula先生曾擔任EMD Serono的首席商務官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一直為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管理諮詢服務的獨立提供者。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Zieziula先生擔任AMAG Pharmaceuticals, Inc.的首席商務官及執行副總裁。此前，彼於2001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Roche Laboratories Inc.。於1998年6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的副總裁，負責管理式醫療保健銷售及營銷。此前，Zieziula先生於默克公司工作了16年，彼於該公司銷售及營銷方面擔任越來越重要的職務。

3. 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使 貴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以及其他主要貢獻者及僱員分享 貴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利益努力。

我們自聯交所網站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其員工及僱員（尤其是其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常見慣例。

董事亦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的虧損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建議授出將保留現金資源用於 貴集團營運。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 貴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有關授出旨在將 貴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 貴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 貴公司增長的貢獻。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會認為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有見及上市以來 貴集團的進展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 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 貴集團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增長的貢獻。

董事會於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裨益後，建議以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薪酬。授出受限制股份將為俞博士及奚先生提供確定享有的金錢利益。該可實現且於歸屬期結束後可隨時行使的授出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因此是有效的獎勵。此外，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將進一步令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息息相關，從而確保更好地協調 貴集團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關係。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已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乃有見及 貴公司的持續進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制定 貴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過程中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

4.1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下文載列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一節。

4.1.1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4.1.2 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

表1：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於授出日期的 股本總額百分比)
俞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430,000 (0.1583%)
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670,000 (0.0436%)

為評估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俞博士

俞博士的薪酬

下文載列 貴公司提供的俞博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薪酬明細：

表2：2022財年俞博士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899	30,061	-	32,960	1
購股權					
— 2019年獲授	-	-	16,100	16,100	2及6
— 2020年獲授	-	-	10,100	10,100	3及6
— 2021年獲授	-	-	11,000	11,000	4及6
— 2022年獲授	-	-	5,600	5,600	5及6
受限制股份					
— 2019年獲授	-	-	29,800	29,800	2及6
— 2020年獲授	-	-	11,200	11,200	3及6
— 2021年獲授	-	-	12,000	12,000	4及6
— 2022年獲授	-	-	12,600	12,600	5及6
合計	2,899	30,061	108,400	141,360	

附註：

- 該等數字摘錄自2022年年報。
-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3月15日分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9.8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5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6.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4.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5.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宣佈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俞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5.6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6. 表2附註2、3、4及5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鑒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俞博士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俞博士的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平均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7. 貨幣轉換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各授出日期(或其前一日)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如表2所示，俞博士於2022財年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

按照授予俞博士的最多2,43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6元)計算，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將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至多為4年，向俞博士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平均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18.7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3月30日， 貴公司向俞博士授出1,620,000份 貴公司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8.3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9元)。75%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購股權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向俞博士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均將受 貴公司與俞博士訂立的相關授出函件內所訂明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規限。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上述購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已獲得購股權估值報告並注意到，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二叉樹估值法對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進行估值，包括行使價、無風險利率、到期時間、波幅等參數。假設授予俞博士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於四年歸屬期內將約為每年人民幣6.1百萬元。

基於(i)2022財年俞博士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於授出日期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

與先前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比較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貴公司於2019年至2022年每年向俞博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我們就先前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表3：先前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份	俞博士	於授出日期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2019年	6,901,796	173.58
2020年	1,450,000	49.23
2021年	725,000	56.70
2022年	2,032,334	62.19
2023年	2,430,000	85.17

根據表3，先前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呈上升趨勢(2019年授出的價值除外)。

此外，與2022年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相比，根據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上升約37.0%，並無偏離俞博士2020年至2022年的現金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表現花紅之和)平均增長率約36.8%。

與向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

為比較建議授出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關連交易(涉及以發行新股(發行A股除外)方式向董事(即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其他最高行政人員(「其他首席官員」))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已於2023年1月1日至授出日期(即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約三個月

期間) 搜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具備至少以下方面可用資料的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i)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及(ii)歸屬期間資料。我們認為, 該三個月期間反映有關股份獎勵的近期市場慣例, 且可資比較交易數量充足, 可供我們形成觀點。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悉, 我們發現9宗可資比較交易滿足上述標準, 且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性質及市值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 我們認為下述分析說明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 故適宜作為評估建議授出若干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基準。

表4：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於任何歸屬期將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附註2)	授出價
2023年1月10日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450)	(i) 獎勵股份的34%將於2024年4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前歸屬； (ii) 獎勵股份的33%將於2025年4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前歸屬；及 (iii) 獎勵股份的33%將於2026年4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前歸屬	執行董事： 3.0000%及 0.0763%	執行董事： 0.9900%及 0.02520%	無
2023年1月12日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6933)	(i) 獎勵股份的2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 (ii) 獎勵股份的30%將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及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1430% 其他執行董事： 0.9776% 非執行董事： 0.6843%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0286% 其他執行董事： 0.1955% 非執行董事： 0.1369%	每股獎勵股份 0.0001美元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於任何歸屬期將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附註2)	授出價
		(iii) 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2023年1月18日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548)	有關股份將分三批歸屬，最後一批將於2025年12月17日歸屬	非執行董事： 0.0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7%	非執行董事： 0.0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2%	無
2023年1月19日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1992)	(i) 2024年2月1日33%； (ii) 2025年2月1日33%；及 (iii) 2026年2月1日34%。	執行董事及 聯席首席執行官： 0.0266%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0.0097% 其他執行董事： 0.0201%至 0.0403% 非執行董事： 0.0081%	執行董事及 聯席首席執行官： 0.0088% 執行董事及 首席財務官： 0.0032% 其他執行董事： 0.0066%至 0.0133% 非執行董事： 0.0027%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於任何歸屬期將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附註2)	授出價
2023年2月16日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987及紐交所代碼： YUMC)	<p>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p> <p>在視乎是否繼續任職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三個週年各年等額分期歸屬或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及第三週年每年歸屬50%。</p> <p>就績效股票單位而言：</p> <p>在視乎是否繼續任職的情況下，績效股票單位將於績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達致與相對股東回報總額及精選戰略要務有關的績效目標時歸屬。根據表現，歸屬的績效股票單位數目可能介乎授予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股票單位數目的0%至200%。</p>	<p>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p> <p>0.0346%</p>	<p>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p> <p>0.0064%</p>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於任何歸屬期將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附註2)	授出價
2023年3月7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1970)	<p>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p> <p>(i) 於2024年3月7日歸屬33.33%；</p> <p>(ii) 於2025年3月7日歸屬33.33%；及</p> <p>(iii) 於2026年3月7日歸屬33.34%。</p> <p>就績效股票單位而言：</p> <p>無可用資料</p>	<p>執行董事及 其他首席官員： 0.0615%</p> <p>首席執行官： 0.1785%</p>	<p>執行董事及 其他首席官員： 0.0205%</p> <p>首席執行官： 0.0595%</p>	無
2023年3月28日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2076)	<p>視乎承授人與公司保持持續僱傭關係 的情況，</p> <p>(i) 獎勵股份的25%將於2024年3月27 日歸屬；</p> <p>(ii) 獎勵股份的25%將於2025年3月27 日歸屬；</p> <p>(iii) 獎勵股份的25%將於2026年3月27 日歸屬；及</p> <p>(iv) 獎勵股份的25%將於2027年3月27 日歸屬</p>	<p>執行董事及 其他首席官員： 0.0111%</p>	<p>執行董事及 其他首席官員： 0.0028%</p>	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於任何歸屬期將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總額的 最低百分比 (附註2)	授出價
2023年3月30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 有限公司(2180)	計劃I：2026年3月30日，惟相關2023年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計劃II：合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其中，50%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而另外50%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制約。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2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173% 其他董事： 0.0173%	計劃I：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13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87% 其他董事：0.0087% 計劃II：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0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43% 其他董事：0.0043%	無
2023年3月30日	ASMPT Limited(522)	獲選僱員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	執行董事及 其他首席官員： 0.0163%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0.0280%	無可用資料	無
		最小值(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或首席執行官)	0.0266%	0.0088%	
		最大值(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 或首席執行官)	0.2699%	0.1349%	
		最小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 以及其他執行董事)	0.0097%	0.0028%	
		最大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 以及其他執行董事)	3.0000%	0.99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歸屬期	將向個別	於任何歸屬期將	授出價
			關連人士	向個別關連人士	
			授出的股份	授出的股份	
			佔該上市	佔該上市	
			公司股本	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額的百分比	最低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最小值(獨立非執行董事)	0.0007%	0.0002%	
		最大值(獨立非執行董事)	0.0173%	0.0087%	
2023年3月30日	俞博士	於「歸屬期」一節詳述	0.1583%	0.0396%	無
	奚先生		0.0436%	0.0109%	無
	許女士		0.0003%	0.0001%	無
	Cooney博士		0.0003%	0.0001%	無
	陳博士		0.0001%	0.00004%	無
	Zieziula先生		0.0013%	0.0004%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擬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乃根據擬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及於公告(或公告前最新的公開資料)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價值及普通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在任何歸屬期內授予個人關連人士的股份佔上市公司股本總額的最低百分比，乃根據擬向每位個人關連人士授出的普通股價值以及於公告(或公告前最新的公開資料)日期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價值及普通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如表4所示，(i)向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266%至0.2699% (或計及歸屬期後介乎約0.0088%至0.1349%)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ii)向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及其他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97%至3.0000% (或計及歸屬期後介乎約0.0028%至0.9900%) (「**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及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ii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7%至0.0173% (或計及歸屬期後介乎約0.0002%至0.0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

向俞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83% (或計及歸屬期後最高約0.1188% (即75%受限制股份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視乎表現目標而定))，處於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內。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的比較

貴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於2018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於授出日期或之前俞博士的薪酬待遇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 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 目前或過往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就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辭任或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而言，彼等的薪酬未能反映全年金額，我們認為其與 貴公司的薪酬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計入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我們認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作出的以下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表5：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 財政年度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1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2256)	共同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39.0	10.6	28.4	72.9%	0.0
2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6669)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2.8	2.8	-	0.0%	395.5
3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 有限公司(9926)	主要創始人、 執行董事、 董事長、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5.3	5.3	-	0.0%	837.7
4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6.8	6.8	-	0.0%	166.8
5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15.4	9.5	5.9	38.1%	160.1
6 亞盛醫藥集團(6855)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4.0	4.0	-	0.0%	209.7
7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22.6	22.6	-	0.0%	54.1
8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6160及 SH688235及 納斯達克代碼：BGNE)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114.1	14.2	99.9	87.5%	9,861.3
9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2251)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0.5	0.5	-	0.0%	113.7
10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2137)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14.3	9.4	4.9	34.2%	51.6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11 坤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216)	執行董事、首席 執行官及總經理	2.1	2.1	-	0.0%	65.6
12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1228)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13.1	5.1	8.0	61.2%	79.0
13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及SH688185)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及 總經理	4.9	4.9	-	0.0%	1,031.0
14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及 首席科學官	2.0	2.0	-	0.0%	0.0%
15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 公司(2197)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控股股東	30.3	8.1	22.1	73.1%	0.0
16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6998)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32.2	7.4	24.8	77.1%	15.9
17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142)	主要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10.6	5.7	4.8	45.9%	283.2
18 華領醫藥(2552)	創始人、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首席科學官	22.6	11.2	11.4	50.4%	17.6
19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首席技術官	4.5	4.5	-	0.0%	0.0
20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及SH688428)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23.6	7.5	16.1	68.3%	625.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21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167)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3.8	2.9	0.8	21.7%	95.7
22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2179)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長、總經理 及首席執行官	18.1	3.6	14.5	80.4%	0.0
23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2126)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31.1	5.8	25.3	81.4%	145.7
24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2162)	執行董事、董事長 及首席執行官	4.1	4.1	-	0.0%	100.1
25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9939)	共同創始人、執行 董事、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	7.1	7.1	-	0.0%	0.0
26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157)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8.8	2.7	6.0	68.8%	15.6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9.3	3.2	6.0	65.1%	15.6
27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2181)	執行董事、 首席科學家及 首席執行官	3.3	1.1	2.2	65.6%	55.9
28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2235)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1.1	1.1	-	0.0%	173.5
29 諾輝健康(6606)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48.8	10.1	38.7	79.3%	765.0
30 歐康維視生物(1477)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49.2	5.1	144.1	96.6%	159.0
31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9996)	創辦人之一、執行 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5	1.5	-	0.0%	250.8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 財政年度 的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32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 有限公司(9995及 SH688331)	共同創辦人、執行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官	26.5	8.2	18.3	68.9%	767.8
33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2185)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86.2	0.7	85.5	99.1%	0.0
34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6609)	創始人之一、執行 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1.4	1.4	-	0.0%	183.0
35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2696)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首席執行官	14.8	9.7	5.1	34.3%	3,214.7
36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877及SH688180)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14.8	9.2	5.6	38.0%	1,453.5
37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2252)	聯席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執行董事	4.2	4.2	-	0.0%	1,453.5
38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3681)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執行董事	40.5	2.5	38.0	93.8%	21.6
39 Sirnaomics Ltd. (2257)	創辦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總裁 兼首席執行官	5.2	5.2	-	0.0%	0.0
40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創始人、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總裁 兼首席執行官	4.2	3.8	0.4	9.6%	0.0
41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5)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學官	4.9	3.0	1.9	38.3%	442.2
42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5.7	5.3	0.4	7.3%	101.9
42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9688及 納斯達克代碼：ZLAB)	執行董事、總裁兼 首席執行官	77.6	11.8	65.7	84.7%	1,497.7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43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21.2	10.0	11.3	53.1%	0.0
44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190)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1.2	6.0	15.2	71.7%	334.1
45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2500)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0.9	0.9	-	0.0%	406.5
46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2160)	執行董事兼總裁	3.5	1.9	1.6	45.4%	251.0
47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 公司(2170)	創始人、總經理、 主席兼執行董事	3.0	3.0	-	0.0%	140.9
48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2297)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9.5	8.1	1.3	14.0%	83.6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5.5	4.9	0.6	10.8%	83.6
49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9877)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首席科技官	221.9	2.5	219.4	98.9%	0.0
50 3D Medicines Inc. (1244)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單一最大股東兼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貴集團主要創始人	104.3	1.8	102.5	98.3%	567.4
51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6922)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12.0	2.4	9.6	80.0%	27.1
52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6955)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6.8	3.0	3.7	55.1%	516.0
53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315)	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6	2.6	-	0.0%	533.9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執行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最近財政年度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薪酬 (A)=(B)+(C)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佔 總薪酬的 百分比(C)/(A)	
	平均	24.2	5.4	19.5	38.7%	495.7
	最高	221.9	22.6	219.4	99.1%	9,861.3
	最低	0.5	0.5	-	-	-
俞博士		166.2	33.0	133.2	80.1%	4,556.4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的各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2022財年年報。

附註：

- 僅作說明之用及在適用情況下，上表中的美元兌換人民幣是基於1美元兌人民幣6.9646元的近似匯率進行，以兌換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報所呈報的金額。
- 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包括：(i)上文「俞博士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ii)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i)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

如表5所示，2022財年，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介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21.9百萬元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即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處於此範圍內，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中排名第二。

亦如表5所示，向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於零至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假設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及向俞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歸屬，假設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增至最多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假設向俞博士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處於此範圍內，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中排名第三。

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的百分比介於零至約99.1%之間，平均值約為38.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的百分比（即約80.1%）處於此範圍內，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中排名第十。

我們亦注意到，俞博士的現金薪酬（即費用、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人民幣33.0百萬元）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現金薪酬範圍。

貴集團表現分析

我們從財務和經營表現及股價表現兩方面分析 貴集團表現如下：

- **財務和經營表現：**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22年年報）：

表6：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化 %
收入	4,556,380	4,269,729	6.71
年內虧損	(2,179,270)	(2,728,755)	(20.14)
年內經調整虧損(附註)	(2,461,834)	(2,028,433)	21.37

附註：貴公司採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 貴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更清楚地說明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界定的財務計量，乃指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計量去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帶來的影響（如(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b)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誠如表6所示，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增長約6.71%。參照2022年年報，收入增長主要由產品銷量持續快速增長、新產品的推出以及收入貢獻日益增加驅動。 貴集團2022財年收入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中位列第二，是該等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的約9倍，而近半數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53家中有23家）並無錄得實質性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2財年亦錄得虧損較2021財年大幅下降約20.14%。參照2022年年報，虧損下降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被持續的研發投資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經調整虧損淨額由2021財年約2,028人民幣百萬元增加約21.37%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參照2022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的研發投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自上市以來，貴公司已在藥物管線和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已成功從生物技術公司轉型成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貴公司致力於開發及銷售老百姓用得起的高質量創新療法，並已打造符合全球質量標準的全面集成生物製藥平台，集研發、化學、製造和控制、臨床開發及商業化能力於一體。

於2022年，貴集團商業化產品擴充至8款，2款新產品希冉擇®(雷莫西尤單抗)和睿妥®(塞普替尼)成功獲批上市；其他已上市產品也拓展至新適應症和新市場。

貴公司已經建立一個擁有逾30款創新候選藥物的強大管線，包括逾20款腫瘤和10款非腫瘤產品，其中包括8個商業化產品，3個品種在NMPA審評中，5個品種進入3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另外還有約20個產品已進入1/2早期臨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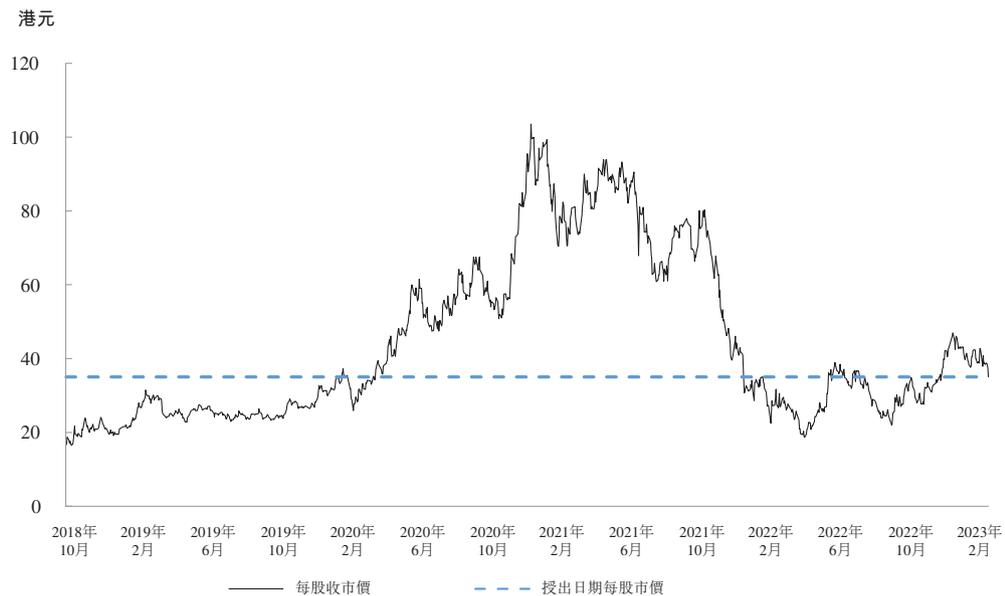
貴公司持續推進管線開發和數據讀出。

貴公司自建立商業化團隊至今四年，已建立近3000人的銷售團隊及專業的配套支持體系，尤其通過多款高質量的抗腫瘤產品和廣闊的全國市場渠道覆蓋，在多項實體瘤大癌種以及血液腫瘤領域為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高質量治療方案。得益於此，貴公司也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奠定行業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作為中國本土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經營模式探索升級的先行者，貴公司於2022年主動打造更加可持續的健康的商業化管理模式，旨在提升運營效率和營銷產出。

- **股價表現：**股價是股東所持有股份價值之反映。與同業公司的股份相比，股價越高，股東可從股份投資中獲利的機會便越大。因此，在分析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過程中，股價表現被視為應予檢驗的參數之一。

下圖載列自2018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即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約四年半）（「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變動。

歷史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1月20日錄得的每股103.600港元及2018年11月9日錄得的每股16.56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44.074港元。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市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略低於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此外，自上市日期以來，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十分出色。基於上市日期的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16.5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5元），以及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6元），股價較發售價增長約111.4%，而54家生物科技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中42家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

有關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結論

儘管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但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處於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內；
- (ii) 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處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總薪酬範圍內；
- (iii) 俞博士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把控以及 貴公司的管理。

在俞博士的領導下，(a) 貴集團保持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第二高的收入約人民幣4,556.4百萬元，且 貴集團的收入是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平均數的約9倍，而近半數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中的23家）尚未錄得實質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b)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一直出色，且自上市以來至授出日期已錄得約111.4%的增幅，而54家生物科技公司中的42家（即53家首席執行官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買賣的股價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

- (iv) 俞博士的現金薪酬（即費用、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人民幣33.0百萬元）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的現金薪酬範圍；及
- (v) 由於俞博士對 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俞博士之留任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 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此外，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能夠進一步將 貴公司及俞博士的利益緊密結合，以最大限度調動其積極性。

向俞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使 貴集團能夠將俞博士的總薪酬與 貴集團的業績緊密掛鉤，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注意到，俞博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假設年度總薪酬的百分比高於可資比較首席執行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總薪酬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我們認為，俞博士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屬合理公正。因此，我們認為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奚先生

奚先生的薪酬

以下載列於2022財年 貴公司向奚先生提供的薪酬明細：

表7：2022財年奚先生的薪酬明細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2,485	4,475	–	6,960	1
購股權					
– 於2019年內授出	–	–	3,700	3,700	2及6
– 於2020年內授出	–	–	3,100	3,100	3及6
– 於2021年內授出	–	–	3,600	3,600	4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1,500	1,500	5及6
受限制股份					
– 於2020年內授出	–	–	2,500	2,500	3及6
– 於2021年內授出	–	–	2,600	2,600	4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3,500	3,500	5及6
總計	2,485	4,475	20,500	27,460	

附註：

- 該等數字摘錄自2022年年報。
-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於2022財年，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 貴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2財年，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3.1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2財年，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2.6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4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5.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宣佈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2財年，向奚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4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4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6. 表7附註2、3、4及5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鑒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奚先生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奚先生的現時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平均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7. 貨幣轉換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各授出日期(或其前一日)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如表7所示，奚先生於2022財年收取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

按照授予奚先生的最多67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35.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6元)計算，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最多為4年，向奚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5.2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3年3月30日，貴公司向奚先生授出44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8.3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9元)。7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均將受 貴公司與奚先生訂立的有關授出函件所訂明的個人年度績效目標規限。根據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假設授予奚先生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將於四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基於(i)於2022財年奚先生目前的薪酬約人民幣27.5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2023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於授出日期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奚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達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與先前向奚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比較

上市後，貴公司於2019年至2022年每年向奚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我們先前向奚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表8：先前向奚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年份	奚先生	於授出日期的市值 (約百萬港元)
2020年	320,000	10.86
2021年	160,000	12.51
2022年	560,644	17.16
2023年	670,000	23.48

根據表8，先前向奚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呈上升趨勢。

此外，與2022年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相比，根據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增加約36.8%，並無偏離(i)於2023年授予俞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價值(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礎)增加約37.0%；及(ii)奚先生2021年至2022年的現金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表現花紅之和)增加約28.9%。

此外，基於奚先生薪酬(包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的計算，奚先生年度總薪酬的增加(即較其假設年度總薪酬^(附註)(包括過往年度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與奚先生假設過往年度總薪酬的增加(即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6.8百萬元)亦並無實質性偏離。

附註：奚先生過往年度假設的年度總薪酬的計算方法與計算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的假設年度總薪酬所採用者相同，即其(i)於緊接先前授出日期前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薪金、其他津貼及表現花紅；及(ii)就有關授出於緊接先前授出日期前已向其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平均值之和。於2022財年、2021財年及2020財年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與向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

根據我們於上文「與向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分節所載之發現，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及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介乎約0.0097%至3.0000%（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的約0.0028%至0.9900%）。

於授出日期，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36%（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的最多約0.0327%（即75%的受限制股份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視乎績效目標而定）），處於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首席官員及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內。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總薪酬的比較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於2018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將於授出日期或之前奚先生的薪酬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的生物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目前或過往的薪酬進行比較。就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辭任或委任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未能反映全年金額，我們認為其與貴公司的薪酬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計入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我們認為，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作出的以下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表9：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財務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總薪酬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 (D)=(C)/(A)
1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8.9	3.9	5.0	56.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財務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 (D)=(C)/(A)
		總薪酬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 百萬元)	
2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1.5	10.4	11.1	51.8%
3 華領醫藥(2552)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6.0	5.8	0.3	4.2%
4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2181)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1.3	1.0	0.3	22.2%
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2185)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12.8	1.2	11.6	90.8%
6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2297)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8.1	7.3	0.8	9.8%
7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9877)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首席財務官	21.5	2.2	19.3	89.7%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席財務官職銜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總薪酬 (A)=(B)+(C) (人民幣 百萬元)	費用、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B)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C) (人民幣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 (D)=(C)/(A)
	平均	11.4	4.5	6.9	46.4%
	最高	21.5	10.4	19.3	90.8%
	最低	1.3	1.0	0.3	4.2%
奚先生		34.4	7.0	27.4(附註1)	7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的各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的2022財年年報。

附註：

1. 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包括：(i)上文「奚先生的薪酬」一節所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5百萬元；(ii)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誠如表9所述，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於2022財年的總薪酬介乎人民幣1.3百萬元至人民幣21.5百萬元，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奚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高於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的範圍。

亦如表9所示，向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6.9百萬元。假設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奚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全額歸屬，則向奚先生作出的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向奚先生作出的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高於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

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的總薪酬的百分比介乎4.2%至約90.8%，平均約46.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奚先生的總薪酬的百分比(即約79.7%)於範圍內，於八間生物技術公司(即七間首席財務官可資比較公司及貴公司)中位列第三。

有關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結論

儘管奚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高於2022財年的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的薪酬範圍，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於授出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向首席財務官、其他首席官員及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內；
- (ii)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奚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彼將豐富經驗應用於管理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a) 貴集團已繼續其成功的商業化營運，在54家生物科技公司當中取得第二高的收入約人民幣4,556.4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收入是該54家生物科技公司的收入平均數約9倍；及(b)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出色，自上市日期至授出日期錄得增長約111.4%，而於授出日期，54家生物科技公司中的42家的股價均低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價；

- (iii) 奚先生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挽留奚先生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張極為有益，並可避免出現因缺乏領導連續性而導致 貴集團現有經營可能中斷的情況。此外，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能夠進一步將 貴公司與奚先生的利益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奚先生。

向奚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使 貴集團能夠將奚先生的總薪酬與 貴集團的表現緊密相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注意到，向奚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的假設年度總薪酬的百分比高於向可資比較首席財務官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其的總薪酬的百分比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 (iv) 基於奚先生假設年度總薪酬(包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的計算，奚先生假設年度總薪酬的增加(即較其假設年度總薪酬(包括過往年度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價值)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與奚先生過往假設年度總薪酬的增加(即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6.8百萬元)並無實質性差異，

我們認為，奚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屬合理公正。因此，我們認為，授予奚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4.1.3 代價

零

我們亦從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常以零代價授出獎勵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文所述我們就以零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得出的結論；及(ii)上文「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的建議授出之目的，我們認為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4.1.4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i)75%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及(ii)25%將於2027年3月30日歸屬。

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每項歸屬須受 貴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獎勵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考評要求規限。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比例可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

就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開發計劃的進度以及 貴集團業務計劃的實現。

就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而言，該等績效考評要求涉及並包括 貴公司的整體績效，以及 貴集團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領域的目標實現。

我們從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設為三至四批，每批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為相關承授人獲授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25%至34%，我們認為，2023年向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歸屬期較可資比較交易的歸屬期嚴格並屬合理。

此外，由於受限制股份在歸屬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我們認為歸屬條件將促進對俞博士及奚先生努力實現績效目標的激勵，有助於為 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

4.1.5 回扣機制

倘俞博士或奚先生(i)未能於其年度績效考評中達到指定級別，貴公司可註銷或減少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或(ii)終止其與貴集團的僱傭關係，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根據貴公司相關時間表自動失效。

4.2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一節。

4.2.1 授出日期

2022年6月1日

4.2.2 獲授受限制股份數目

14,631股受限制股份。每一股獲授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為評估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受限制股份數目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Zieziula先生的薪酬

根據6月公告，Zieziula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貴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按照建議授予Zieziula先生的最多14,631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於2022年6月1日的收市價每股24.3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日公佈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46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0.6元）計算，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將約為人民幣302,000元。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至多為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平均經濟價值將最高約為每年人民幣101,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2年6月1日，貴公司向Zieziula先生授出117,04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4.3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日公佈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46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20.6元）。其中，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據董事告知，於

2022年6月1日授予Zieziula先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約為1.8百萬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日公佈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946元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假設授予Zieziula先生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將於三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520,000元。

基於(i)Zieziula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ii)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101,000元；及(iii)於2022年6月1日授予Zieziula先生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最多每年約人民幣520,000元，Zieziula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比較

於進行分析時，我們將Zieziula先生的薪酬待遇與於2022年6月1日或之前現時或曾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就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於2021年辭任或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未能反映全年金額，我們認為其與 貴公司的薪酬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計入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識別到32家生物科技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10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列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表10：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 行董 事人數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康方生物科技 (開曼) 有限公司(9926)	3	289,000	290,000	-	-	289,000	290,000	0.0%	0.0%
2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2	290,000	290,000	77,000	77,000	367,000	367,000	21.0%	21.0%
3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3	323,000	645,000	23,000	522,000	346,000	1,167,000	6.6%	44.7%
4 亞盛醫藥集團(6855)	3	355,000	387,000	98,000	98,000	453,000	485,000	20.2%	21.6%
5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	3	369,000	370,000	-	-	369,000	370,000	0.0%	0.0%
6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及SH688235 及納斯達克代碼：BGNE)	8	444,962	584,807	2,154,887	2,517,214	2,637,989	2,974,889	78.7%	84.6%
7 北京騰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251)	2	180,000	180,000	-	-	180,000	180,000	0.0%	0.0%
8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6185及SH688185)	4	300,0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0.0%
9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	3	322,000	322,000	385,000	385,000	707,000	707,000	54.5%	54.5%

嘉林資本函件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 行董 事人數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0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 股有限公司(6998)	3	420,000	420,000	-	-	420,000	420,000	0.0%	0.0%				
11 和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142)	2	317,830	317,830	-	1,926,050	317,830	2,243,880	0.0%	85.8%				
12 華領醫藥(2552)	4	450,000	540,000	-	-	450,000	540,000	0.0%	0.0%				
13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6978)	3	249,000	252,000	-	-	249,000	252,000	0.0%	0.0%				
14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及SH688428)	3	-	366,000	-	5,000	-	366,000	0.0%	100.0%				
15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167)	4	-	400,000	-	-	-	400,000	0.0%	0.0%				
16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2126)	3	131,000	253,000	-	-	131,000	253,000	0.0%	0.0%				
17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9939)	3	245,000	245,000	-	-	245,000	245,000	0.0%	0.0%				
18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7)	2	250,000	250,000	-	-	250,000	250,000	0.0%	0.0%				
19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2181)	3	98,000	98,000	-	-	98,000	98,000	0.0%	0.0%				
20 歐康維視生物(1477)	3	166,000	415,000	-	-	166,000	415,000	0.0%	0.0%				
21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9996)	3	290,000	645,000	-	487,000	290,000	1,132,000	0.0%	43.0%				
22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9995及SH688331)	2	300,0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0.0%				
23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85)	3	400,000	400,000	-	-	400,000	400,000	0.0%	0.0%				
24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9)	2	195,000	286,000	-	-	195,000	286,000	0.0%	0.0%				
25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696)	4	249,000	249,000	-	-	249,000	249,000	0.0%	0.0%				
26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及SH688180)	4	200,000	5,160,000	-	-	200,000	5,160,000	0.0%	0.0%				
27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52)	2	120,000	120,000	-	-	120,000	120,000	0.0%	0.0%				
28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3681)	3	249,000	249,000	-	-	249,000	249,000	0.0%	0.0%				
29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3	193,000	193,000	-	-	193,000	193,000	0.0%	0.0%				
30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及納斯達克代碼：ZLAB)	6	-	476,745	-	3,400,781	-	3,833,030	0.0%	91.1%				
31 基石藥業(2616)	3	258,000	645,000	-	-	258,000	645,000	0.0%	0.0%				
32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500)	3	335,000	427,000	-	-	335,000	427,000	0.0%	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獨立 非執 行董 事人數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不論是否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最大值		5,160,000		3,400,781		5,160,000		100.0%	
最小值		-		-		-		0.0%	
平均值		382,171		387,542		769,713		16.6%	
<i>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司)</i>									
最大值		645,000		3,400,781		3,833,030		100.0%	
最小值		-		5,000		5,000		6.6%	
平均值		418,595		1,411,759		1,830,354		60.4%	
Zieziula先生		400,000		621,000		1,021,000		60.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的各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2021財年年報。

我們進行的上述研究的結果如下：

- 於10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2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1.4百萬元。根據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授予Zieziula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經濟價值約為每年人民幣621,000元，符合上述範圍並低於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平均值。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待遇的公司) 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介乎約6.6%至100.0%，平均約為60.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Zieziula先生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 (即60.8%) 符合上述範圍並接近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平均值。

於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待遇的公司)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約人民幣3.8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1.8百萬元。Zieziula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 (即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符合上述範圍並低於平均值。

-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 (不論是否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零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平均為約人民幣770,000元。Zieziula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 (即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符合上述範圍並高於平均值。

有關授予Zieziula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結論

經考慮上一小節所述我們通過比較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得出的結果，我們認為，Zieziula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屬合理公正。因此，我們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授予Zieziula先生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4.2.3 代價

零

如上文所述，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文所述我們就以零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得出的結論；及(ii)上文「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的建議授出之目的，我們認為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4.2.4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33.33%將於2023年6月1日歸屬；33.33%將於2024年6月1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5年6月1日歸屬。

誠如董事所確認，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之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如上文所述，我們從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設為三至四批，每批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為相關承授人獲授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25%至40%，我們認為，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項下歸屬期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無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並無績效目標，我們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4.2.5 回扣機制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其職務，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4.3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

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中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一節。

4.3.1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4.3.2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表11：建議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的 數目（佔於授出 日期 貴公司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6 (0.0003%)
Cooney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6 (0.0003%)
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8 (0.0001%)
Zieziul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82 (0.0013%)

為評估建議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以下分析：

與向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比較

根據我們於上文「與向上市發行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比較」分節所載之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介乎約0.0007%至0.0173%（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的約0.0002%至0.0087%）。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數目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1%至0.0013%（或經計及歸屬期後的最多約0.00004%至約0.0004%），並無超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範圍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2022財年之董事袍金均為人民幣400,000元。

以下載列 貴公司提供的2022財年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表12：Cooney博士2022財年的薪酬明細

Cooney博士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400	-	-	400	
購股權					
— 於2022年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	-	-	205	205	1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40	40	1及6
總計	400	-	245	645	

表13：許女士2022財年的薪酬明細

許女士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400	-	-	400	
購股權					
— 於2022年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	-	-	205	205	2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40	40	2及6
總計	400	-	245	645	

嘉林資本函件

表14：陳博士2022財年的薪酬明細

陳博士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400	-	-	400	
購股權					
— 於2022年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	-	-	82	82	3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16	16	3及6
總計	400	-	98	498	

表15：Zieziula先生2022財年的薪酬明細

Zieziula先生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	400(附註5)	-	-	400	
購股權					
— 於2022年內授出 受限制股份	-	-	520	520	4及6
— 於2022年內授出	-	-	101	101	4及6
總計	400	-	620	1,021	

附註：

1.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宣佈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Cooney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4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3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205,000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3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2.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宣佈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許女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245,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4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3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205,000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3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3. 貴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宣佈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陳博士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98,000元，包括(i)約人民幣16,000元的受限制股份(根據上述受限制股份的總經濟價值除以3年歸屬期予以計算)；及(ii)約人民幣82,000元的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的總經濟價值除以最多3年的歸屬期予以計算)。

4. 貴公司於2022年6月1日宣佈向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2022財年，向Zieziula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總平均經濟價值約為人民幣621,000元。請參閱上文「4.2 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一節。
5. 為作分析，已考慮董事之全年袍金。
6. 表12、13、14及15中的附註1、2、3及4所述的經濟價值有別於 貴公司2022財年的年報中財務報表所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鑒於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的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薪酬乃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時釐定及為評估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現時薪酬，我們認為，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之日的平均經濟價值（而非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價值）更為合適。
7. 貨幣轉換時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各授出日期（或其前一日）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按照建議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4,496股受限制股份、4,496股受限制股份、1,798股受限制股份及19,482股受限制股份及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5.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76元）計算，(i)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ii)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iii)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iv)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最高總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55,300元及人民幣599,000元。

由於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為3年，(i)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ii)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iii)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及(iv)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的平均經濟價值將約為每年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18,4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2022年3月30日， 貴公司分別向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授予35,966份、35,966份、14,386份及155,854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8.3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9元）。33.33%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3月30日起每年歸屬，為期三年。根據購股權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6,000元、人民幣516,000元、人民幣207,000元及人民幣2,238,000元。

假設建議授予項下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購股權已全部歸屬，則該等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將於三年歸屬期內每年約為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746,000元。

基於(i)2022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ii)向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的平均經濟價值；及(iii)於授出日期分別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的平均經濟價值，Cooney博士、許女士、陳博士及Zieziula先生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將分別增加至最多約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863,000元、人民幣585,400元及人民幣1,967,000元。

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比較

於進行分析時，我們將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與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現時或曾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進行比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辭任或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未能反映全年金額，我們認為其與 貴公司的薪酬不具可比性，因此並無計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根據我們的研究，我們識別到53家生物科技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17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根據上文所述的甄選標準，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公允及具代表性。

表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人數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1672)	3	383,000	384,000	-	-	383,000	384,000	0.0%	0.0%
2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6160及SH688235 及納斯達克代碼：BGNE)	6	515,380	668,602	2,723,159	2,723,159	3,238,539	3,391,760	80.3%	84.1%
3 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6669)	3	214,000	214,000	-	-	214,000	214,000	0.0%	0.0%
4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6996)	3	367,000	667,000	91,000	682,000	458,000	1,349,000	19.9%	50.6%
5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955)	2	100,000	100,000	-	-	100,000	100,000	0.0%	0.0%
6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52)	2	120,000	120,000	-	-	120,000	120,000	0.0%	0.0%
7 華領醫藥(2552)	3	450,000	540,000	-	-	450,000	540,000	0.0%	0.0%
8 基石藥業(2616)	3	269,000	673,000	-	-	269,000	673,000	0.0%	0.0%
9 歐康維視生物(1477)	2	162,000	647,000	-	-	162,000	647,000	0.0%	0.0%
1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315)	3	80,000	80,000	-	-	80,000	80,000	0.0%	0.0%
11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2160)	3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0.0%	0.0%
12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2170)	3	172,000	172,000	-	-	172,000	172,000	0.0%	0.0%
13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2181)	2	103,000	103,000	-	-	103,000	103,000	0.0%	0.0%

嘉林資本函件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人數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4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85)	3	400,000	400,000	-	-	400,000	400,000	0.0%	0.0%				
15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9996)	4	301,000	673,000	-	600,000	301,000	1,273,000	0.0%	47.1%				
16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9995及SH688331)	2	300,0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0.0%				
17 3D Medicines Inc (1244)	3	14,000	14,000	-	-	14,000	14,000	0.0%	0.0%				
18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167)	3	-	400,000	-	-	-	400,000	0.0%	0.0%				
19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	3	200,000	200,000	35,000	35,000	235,000	235,000	14.9%	14.9%				
20 Sirnaomics Ltd. (2257)	4	320,372	452,699	-	-	320,372	452,699	0.0%	0.0%				
21 諾輝健康(6606)	3	266,000	266,000	-	-	266,000	266,000	0.0%	0.0%				
22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3681)	4	270,000	270,000	-	-	270,000	270,000	0.0%	0.0%				
23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77及688180)	5	200,000	4,462,000	-	-	200,000	4,462,000	0.0%	0.0%				
24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2126)	3	224,000	323,000	-	-	224,000	323,000	0.0%	0.0%				
25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37)	4	269,000	269,000	653,000	653,000	922,000	922,000	70.8%	70.8%				
26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	2	259,000	259,000	155,000	155,000	414,000	414,000	37.4%	37.4%				
27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90)	3	200,000	200,000	-	-	200,000	200,000	0.0%	0.0%				
28 壁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2216)	2	355,195	355,195	-	-	355,195	355,195	0.0%	0.0%				
29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1228)	3	202,000	202,000	-	-	202,000	202,000	0.0%	0.0%				
30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6185及SH688185)	4	300,000	300,000	-	-	300,000	300,000	0.0%	0.0%				
31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09)	3	-	239,000	-	-	-	239,000	0.0%	0.0%				
32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235)	3	108,000	197,000	-	-	108,000	197,000	0.0%	0.0%				
33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57)	3	250,000	250,000	-	-	250,000	250,000	0.0%	0.0%				
34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1952)	3	336,000	336,000	273,000	273,000	609,000	609,000	44.8%	44.8%				
35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696)	4	258,000	258,000	-	-	258,000	258,000	0.0%	0.0%				
36 和鎔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142)	3	348,230	348,230	-	1,016,832	348,230	1,365,062	0.0%	74.5%				

嘉林資本函件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人數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7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922)	3	-	-	-	-	-	-	-	-
38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6978)	3	258,000	268,000	-	-	258,000	268,000	0.0%	0.0%
39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9969及SH688428)	3	-	360,000	-	-	-	360,000	0.0%	0.0%
40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9688及納斯達克代碼：ZLAB)	8	-	612,885	-	3,482,300	-	4,095,185	0.0%	89.9%
41 北京騰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1)	3	180,000	280,000	-	-	180,000	280,000	0.0%	0.0%
42 亞盛醫藥集團(6855)	4	404,000	404,000	155,000	163,000	559,000	567,000	27.7%	28.7%
43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2171)	3	402,000	402,000	-	-	402,000	402,000	0.0%	0.0%
44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9966)	3	316,000	364,000	-	87,000	364,000	403,000	0.0%	21.6%
45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9926)	3	302,000	315,000	-	-	302,000	315,000	0.0%	0.0%
46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998)	3	420,000	420,000	-	-	420,000	420,000	0.0%	0.0%
47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9939)	3	268,000	268,000	-	-	268,000	268,000	0.0%	0.0%
48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	345,000	368,000	-	-	345,000	368,000	0.0%	0.0%
49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2	253,000	253,000	-	-	253,000	253,000	0.0%	0.0%
50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162)	4	433,000	520,000	-	-	433,000	520,000	0.0%	0.0%
51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179)	4	278,000	282,000	-	-	278,000	282,000	0.0%	0.0%
52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197)	4	410,000	518,000	1,799,000	1,799,000	2,209,000	2,317,000	77.6%	81.4%
53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2256)	3	-	338,000	-	-	-	338,000	0.0%	0.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人數	最近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費用、薪金、花紅、 津貼、實物福利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A)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B)		總薪酬 (C) = (A)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佔總薪酬的 百分比(B)/(C)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不論是否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最大值		4,462,000		3,482,300		4,462,000		89.9%	
最小值		-		-		-		0.0%	
平均值		334,413		305,050		639,463		1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司)</i>									
最大值		673,000		3,482,300		4,095,185		89.9%	
最小值		200,000		35,000		235,000		14.9%	
平均值		418,991		1,272,283		1,691,274		57.7%	
Cooney博士		400,000		463,000		863,000		53.7%	
許女士		400,000		463,000		863,000		53.7%	
陳博士		400,000		185,400		585,400		31.7%	
Zieziula先生		400,000		1,567,000		1,967,000		7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的2022財年年報。

我們進行的上述研究的結果如下：

- 於17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4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介乎人民幣35,000元至約人民幣3.5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1.3百萬元。根據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經濟價值符合上述範圍。

於設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制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待遇的公司) 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介乎約14.9%至約89.9%，平均約為57.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待遇的百分比 (即約31.7%至79.7%) 符合上述範圍。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 (剔除不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薪酬待遇的公司) 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人民幣235,000元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平均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假設年度總薪酬 (即約人民幣585,400元至人民幣1,967,000元) 符合上述範圍。

-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公司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論是否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介乎零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平均為約人民幣639,463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即約人民幣585,400元至約人民幣1,967,000元）符合上述範圍。

有關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的結論

經考慮上一小節所述我們通過比較其他生物科技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薪酬得出的結果，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假設年度總薪酬屬合理公正。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授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4.3.3 代價

零

如上文所述，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i)上文所述我們就以零代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得出的結論；及(ii)上文「建議授出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的建議授出之目的，我們認為以零代價進行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4.3.4 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受限制股份將按以下方式歸屬：33.33%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33.33%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及33.33%將於2026年3月30日歸屬。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如上文所述，我們從可資比較交易中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設為三至四批，每批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為相關承授人獲授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獎勵股份的25%至40%，我們認為，2023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授出項下歸屬期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貴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董事會的重大決策），薪酬委員會認為，為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無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與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可資比較交易中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並無績效目標，我們同意董事於此方面的意見。

4.3.5 回扣機制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其職務，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

4.4 我們有關建議授出條款的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建議授出的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的關鍵條款（包括代價符合市場慣例、根據各項建議授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及並無觀察到異常條款），我們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信達生物製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附註：

1.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2. 就本函件而言，就本函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明確指明外，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58元的匯率（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0,604,450股股份。

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即1,540,604,450股股份）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共154,060,44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或可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及倘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有關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款項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

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上述情況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造成的後果。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30.45	22.45
5月	24.90	18.06
6月	37.70	23.50
7月	41.00	31.80
8月	37.95	31.20
9月	34.05	23.25
10月	31.15	21.20
11月	35.65	25.45
12月	34.70	26.50
2023年		
1月	47.95	32.50
2月	47.60	37.20
3月	44.55	33.80
4月	43.80	32.90
5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50	35.20

膺選連任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1) 奚浩先生，64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奚先生於2018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關係、信息技術及渠道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2011年至2016年期間，奚先生擔任百盛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奚先生為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奚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A股獨立董事。奚先生於1984年12月獲得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奚先生於以下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2006年起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該公司自紐交所私有化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再次加入邁瑞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15年起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8）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奚先生已於2021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奚先生有權獲得一筆花紅（須符合若干特定條件）。此外，本公司應承擔並支付可能或將產生有關奚先生的若干特定個人稅項負債。

關係

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先生於或被視為於7,160,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Cooney博士於2015年10月18日獲委任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Cooney博士於1970年加入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82年成為正教授。其教學重點是生物工藝開發、生產和技術創新，研究範疇包括生物化學工程和製藥生產。於2002年至2014年期間，Cooney博士為Deshpande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創始教務主任。

Cooney博士是多家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顧問和Codiak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CDAK）及GreenLight Bioscience（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號：GRNA）的董事，並為Hovione及LayerBio等私營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新加坡麻省理工學院研究與技術聯盟(SMART)創新中心的顧問。

Cooney博士曾擔任Polypore International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PO) 以及Biocon Limited (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BIOCON) 及孟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32523) 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ooney博士於1966年6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9月及1970年2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oney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及酬金

Cooney博士已於2021年10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1年10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Cooney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

關係

Cooney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oney博士於或被視為於87,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Cooney博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Cooney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的

經第十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10月15日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的

經第十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

(於2018年10月15日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的
經第十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

(於2018年10月15日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

- 1 本公司名稱為Innovent Biologics, Inc.信達生物製藥。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
-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公司組織章程中並無定義的詞語，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的

經第十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10月15日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1
2 詮釋	1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4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68
5 留置權	910
6 催繳股款	911
7 股份轉讓	1113
8 股份的轉移	1315
9 沒收股份	1316
10 更改股本	1518
11 借貸權力	1519
12 股東大會	1620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722
14 股東表決	1923
15 註冊辦事處	2126
16 董事會	2127
17 董事總經理	2733
18 管理層	2734
19 經理	2835
20 董事議事程序	2935
21 秘書	3138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138
23 儲備的資本化	3340
24 股息及儲備	3442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48
26 文件的銷毀	4049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4150
28 賬目	4150
29 審核	4251
30 通知	4351
31 資料	4555
32 清盤	4555
33 彌償保證	4656
34 財政年度	4656
35 修訂章程及細則	4657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4657
37 合併及整合	4657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信達生物製藥
的
經第十三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10月15日2023年[●]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0月31日生效)

1 摒除表A

公司法第一個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任何旁註不影響其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有不一致，否則：

「細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
「董事會」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謹此說明，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香港停止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就本細則而言亦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設備」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Innovent Biologics, Inc. <u>信達生物製藥</u> 。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公司法所允許將分類為股息的紅利及分派。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關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通訊方式所附有或與其有合理關聯，由某位人士簽訂或採用以簽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不時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此方式聯名登記的人士。
「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
「月」	公曆月。
「普通決議案」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第13.10及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u>
「出席」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 <u>(a) 親身出席大會；或</u> <u>(b) 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大會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u>
「股東名冊總冊」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登」	英文版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中文版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內以付款廣告方式刊登，即於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普遍流通的日報內刊登。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	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以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有量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包括本公司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包括根據第13.10及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一詞根據上市規則的「附屬公司」釋義詮釋。

「過戶登記處」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虛擬會議」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抵觸主旨及／或文義，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文字在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2.4 含有性別涵義的詞彙應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含有人士及中性的詞彙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可閱及非臨時顯示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存置的紀錄，有關紀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3.1 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2 除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可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優先、遞延、須符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除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可按該等股份須被贖回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3.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經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證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到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遺失的證書。
- 3.4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當時所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人士。
- 3.5 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3.6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未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眼。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眼。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為其作出付款(包括以資本撥付)；或者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給予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3.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3.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股本的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的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 3.10 在公司法及章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特別決議案所釐定的該等股份須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發行。
- 3.11 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以最高價格為限，若以收購要約方式進行購買，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3.13 所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將股票（如有）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進行註銷，交回股票後本公司將向其支付相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4 儘管本細則第4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

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紀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所提及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設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8 於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情況下，則為6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廣告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 4.9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100字(或如不足100字，則按100字計)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送達該人士。
- 4.10 代替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就確定股東是

否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預先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

-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4.14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處理所有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股份過戶除外）的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的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告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14日屆滿之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仍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有關毋須現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6.3 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以上述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知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知會受影響股東。
- 6.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催繳時間，惟除出於寬限及寬免外，股東一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
- 6.9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6.11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等價物）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格式於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披露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之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轉讓或處理證券的方式進行。
-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 7.6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獲轉讓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予支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限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股份過戶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的轉移

-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限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上簽名。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本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沒收股份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若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內，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法定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對價，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項目及日期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任何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及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限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限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 11.2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連同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限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大會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除該年度本公司採用本細則之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內。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別大會。亦應按兩一名或以上股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該等要求者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 12.4 董事可向特定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 12.5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

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應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6 ~~12.5~~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7 ~~12.6~~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12.8 ~~12.7~~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12.8~~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

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藉助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

(b) 倘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須揀選另一名出席董事擔任大會餘下時間之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13.5 ~~13.4~~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13.5~~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7 ~~13.6~~ 投票應（受本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13.8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9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10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1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本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

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 14.11 每份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授權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
- 14.12 委任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應：(a)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被賦予權利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

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發言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16 董事會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限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代名人）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代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部、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該等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限於該等批准，但如準獲委任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若其被任命為董事，需立即辭職或者若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若其本身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若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若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及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6.11 除本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授權代表未必自己就是董事，並且本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授權代表，除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若文件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授權代表，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及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對價的支付（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支付）必須首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者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股東大會或者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者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 16.16 若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會可以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該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 16.17（根據本細則第17.1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或者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利潤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者任一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退休時的其他利益）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薪金以外的薪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a) 若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若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g) 根據本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

-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
-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本細則第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16.25 若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若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本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該董事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層

18.1 在不抵觸本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紅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若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

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在細則第16.20至16.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包括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法律效果。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有關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倘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的規定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d)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據稱由會議的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紀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0.1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視情況而定）。

20.1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委任的其各自替任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或董事擁有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利益（董事在通過該決議案之前認為該項利益重大）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有關的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或其他機印方式加蓋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其他機印方式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等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分授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士填補該董事會的空缺或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但任何真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的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決定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進賬款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

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已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所需之行動及事宜，董事會可全權：

- (a) 倘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以碎股形式分派，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而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
- (b)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位址為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是否存在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取消該股東之參與權利或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參與其中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

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一名或多名有權根據該資本化獲得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該股東有權獲得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其他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性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24.4 董事會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任何股息，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選擇的一段其他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

- 24.5 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支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派付。
-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週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透過配股支付的股息部分），為此，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款項的任何部分，把等於

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週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款項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b)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細則第24.7(a)或第24.7(b)

條的規定涉及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細則第24.7條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按照細則第24.8條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4.7條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24.11 倘若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為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不合法的任何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按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24.1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

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 24.14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均應按於派息期間任何時段就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扣留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使用該扣留的款項償還涉及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數額的股款，但是向各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並且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應與支付股息的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此安排，催繳股款可以股息沖抵。
- 24.19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即略去零碎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有關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定根據上述

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0 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的收取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一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實施時轉傳而擁有股權的人士之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而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向。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25.2 為使細則第25.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視為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轉讓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所簽署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

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紀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並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終局性假設，每項按上文所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賬冊或紀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始終規定：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或如沒有本細則則本公司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其他任何文件。該等文件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條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稱保存該等文件可能與索償有關。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28 賬目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在什麼時間及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之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終結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之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規定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待取得上述各項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後，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

之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之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之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9 審核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 29.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先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行事,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如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足夠；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聯交所；及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

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9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發出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任何形式發出通知。
- 30.10 因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送達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30.11 任何按照本細則規定遞送或發送至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的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透露或獲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或事宜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载之資料。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信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3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32.4 ~~32.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方便的範圍內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及（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修訂章程及細則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章程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合併及整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及整合。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俞德超博士（「俞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5,480,614 ⁽²⁾	6.84%	好倉
		371,747 ⁽³⁾	0.02%	淡倉
	信託授予人	9,000,000 ⁽⁴⁾	0.58%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 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12,422,595 ⁽⁵⁾	0.80%	好倉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 （「Cooney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7,710 ⁽⁶⁾	0.00%	好倉
奚浩先生（「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70,975 ⁽⁷⁾	0.53%	好倉
許懿尹女士（「許女士」）	實益擁有人	88,620 ⁽⁸⁾	0.00%	好倉
陳凱先博士（「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268 ⁽⁹⁾	0.00%	好倉
Gary Zieziula先生 （「Zieziu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012 ⁽¹⁰⁾	0.01%	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604,450股計算。

2. 包括(i)俞博士直接持有的88,325,531股股份；(ii)俞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0,224,88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俞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合共4,500,19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相關的2,430,000股股份。
3. 該等股份乃與由俞博士訂立的捐贈協議有關，據此，彼同意出售其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按於2019年12月27日(為最接近協議日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26.90港元計算約為371,747股股份)及轉讓剩餘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及相關費用後)予受益人。有關轉讓日期將延長至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
4. 該等股份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The Bryn Mawr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i)Madrone Grove Dynasty Trust；及(ii)Jenelope Dynast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i)Cooney博士持有的43,792股股份；(ii)Cooney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74,59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Cooney博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合共4,828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相關的4,496股股份。
7. 包括(i)奚先生直接持有的4,055,616股股份；(ii)奚先生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2,744,715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奚先生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合共800,644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相關的670,000股股份。
8. 包括(i)許女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許女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74,594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許女士有權獲得的向其授出的合共4,828股相關受限制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相關的4,496股股份。
9. 包括(i)陳博士直接持有的4,702股股份；(ii)陳博士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29,837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iii)建議建議向陳博士授出的1,931股相關股份(視乎該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條件而定)；及(iv)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相關的1,798股股份。
10. 包括(i)Zieziula先生根據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272,899股股份(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而定)；及(ii)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及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分別相關的14,631股股份及19,48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董事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第44至95頁已提供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嘉林資本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nnoventbio.com>)內登載。

9.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茲通告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東平街168號信達生物行政大樓5層耶魯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i) 重選奚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總計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計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總計股份數目加入一定數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總計股份數目，惟該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俞德超博士（「**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俞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0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俞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奚浩先生（「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奚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奚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許懿尹女士（「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許女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許女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Cooney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Cooney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陳凱先博士（「**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陳博士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陳博士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向Gary 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照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3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在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適用獎勵協議的規限下，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於2022年6月1日有條件向Zieziula先生（「**Zieziu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Zieziula先生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特別授權項下的2022年向Zieziula先生的建議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使受限制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受限制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上文(i)段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1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十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23年5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負交通及食宿費。
- (vii) 就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